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305號

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 理 人 陳豐文

相 對 人 張淵捷即糖磚食坊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一年度存字第2470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柒萬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包括執行程序終結；於假扣押執行事件，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，亦可認為訴訟終結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783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鈞院111年度存字第247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並經撤銷假扣押執行處分，該假扣押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並經聲請人聲請鈞院定20日以上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，並提出假扣押裁定、提存書、聲請狀、執行命令

01           、執行處函及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函等件影本為證。

02   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  
03           ，相對人亦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  
04           詢表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覆函附卷可稽。本件聲請，於法尚  
05           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  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7           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08   中       華       民       國       113       年       12 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 23       日  
09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民事第四庭       司法事務官   林政宏